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525 公司简称:长园集团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肖晓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永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色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92,634,941.06	6,277,432,999.66	4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68,905,738.53	2,781,314,669.68	85.8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8,353.52	-77,694,635.17	79.5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13,637,455.36	2,320,407,500.23	2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397,226.17	253,722,230.93	3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452,389.19	202,977,401.52	3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6%	9.77	增加0.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60	0.2938	24.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9-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0,711.42	-801,837.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01,309.43	25,314,809.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295,023.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29.44	1,734,056.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390,343.69	-8,388,120.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1,574.64	-1,209,094.74	
合计	7,419,650.24	65,944,836.9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吴启权	57,736,893	5.30	57,736,893	质押
深圳市融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861,663	5.22	17,376,194	质押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8,313,612	4.43	8,688,097	无
易华春	42,975,795	3.94	0	无
周和平	42,947,711	3.94	0	质押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42,336,804	3.88	15,638,575	质押
董维英	39,677,012	3.64	0	未知
邱丽薇	39,642,595	3.64	0	未知
华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6,233,371	3.32	0	无
易顺鑫	31,178,395	2.86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数量
易华春	42,975,795	人民币普通股	42,975,795	
周和平	42,947,711	人民币普通股	42,947,711	
董维英	39,677,012	人民币普通股	39,677,012	
邱丽薇	39,642,595	人民币普通股	39,642,59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9,625,515	人民币普通股	39,625,515	
深圳市融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485,469	人民币普通股	39,485,469	
华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6,233,371	人民币普通股	36,233,371	
易顺鑫	31,178,395	人民币普通股	31,178,39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27,563,623	人民币普通股	27,563,62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6,698,229	人民币普通股	26,698,229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b>三、重要事项</b>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	941,591,473.87	462,719,930.65	103.46%	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是本年8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净值	2,474,436,306.08	1,915,637,732.78	29.17%	应收账款上升主要是营业收入上升所致。
预付账款	148,150,258.36	66,062,525.09	124.26%	预付账款上升主要是本年合并范围新增珠海海润珠玉预付账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净值	216,061,975.67	160,207,538.62	34.86%	其他应收款上升主要是投保保证金和备用金借款上升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86,374,843.68	22,899,733.39	710.69%	长期股权投资上升主要是本年对贵州长征投资所致。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100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拟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038号),现公告如下:  
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商务部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根据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101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的控股子公司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阳光”)近日向西安民生及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其担保银行西安分行所申请8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西安民生提供9590万元担保,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2550万元担保。  
2015年5月24日西安民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5月19日西安民生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15年的互保额度为10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原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其中:西安民生为宝鸡商厦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3.3亿元,西安民生为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3亿元,西安民生为西安华城置业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0.5亿元,西安华城置业有限公司为西安民生担保的额度为3亿元;宝鸡商厦有限公司为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0.2亿元。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在额度以内具体互保事项的相关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15年8月28日、2015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包括本次世纪阳光申请的9590万元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涉及金额和为7.795亿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订担保协议涉及金额为4.795亿元(含控股子公司之担保,不含控股子公司向西安民生提供担保及已经履行完毕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签订担保协议涉及金额为3亿元。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世纪阳光申请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世纪阳光成立于2001年1月,法定代表人张玮,注册地址为西安市汉台区汉天大道968号,注册资本为19,655万元,主营业务为百货及家电经营业务等。  
世纪阳光是西安民生的控股子公司,西安民生及全资子公司宝鸡商厦有限公司合并持有世纪阳光83.50%股权,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世纪阳光16.50%股权。  
世纪阳光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71,484.33万元,负债总额为47,405.99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净资产为24,078.34万元;2014年度,世纪阳光营业收入为35,280.16万元,利润总额为393.33万元,净利润为290.69万元。世纪阳光目前最新的信用等级为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担保金额  
债权人(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债务人: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85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其中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提供959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为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提供255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中最后到期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世纪阳光提供此项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规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世纪阳光主营业务经营稳定,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要求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世纪阳光提供的担保事项,截止本公告日,西安民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订担保协议涉及金额为4.795亿元(含控股子公司之担保,不含控股子公司向西安民生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0.1%。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875亿元(含控股子公司之担保,不含控股子公司向西安民生提供担保及已经履行完毕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80%。  
西安民生的控股子公司向西安民生提供担保签订担保协议涉及金额为3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其他方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其他  
本次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披露此项担保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无形资产	405,880,909.07	319,840,737.69	26.90%	无形资产上升主要是收购珠海海润珠玉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33,986,903.23	17,208,853.04	97.50%	开发支出上升主要是本年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商誉	2,862,027,877.39	914,810,077.53	158.20%	商誉上升主要是收购珠海海润珠玉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7,154.03	21,165,536.33	-7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下降主要是预付设备采购款下降所致。
应付账款	732,677,155.75	519,211,698.59	41.11%	应付账款上升主要是本年原材料采购上升所致。
预收账款	221,899,353.81	109,543,439.95	102.57%	预收账款上升主要是本年新签合同设备销售合同上升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3,783,310.74	124,667,236.56	-40.82%	应付职工薪酬下降主要是本年支付奖金所致。
应付股利	4,434,365.84	210,043.79	2011.16%	应付股利上升主要是应付股利滞纳金计提所致。
其他应付款	38,203,067.40	290,899,398.65	-86.87%	其他应付款下降主要是支付汇兑损益及股权转让款所致。
长期借款	644,729,880.00	354,829,880.00	81.70%	长期借款上升主要是本年新增长期股权投资以及生产基础设施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722,614.13	44,780,357.30	3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上升主要是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上升所致。
资本公积	2,070,042,935.16	109,288,295.50	1794.11%	资本公积上升主要是发行股份收购的运泰利股权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营业收入	2,813,637,455.36	2,320,407,500.23	21.26%	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收购珠海海润珠玉产品收入有所上升,以及合并报表范围比上年同期增加了子公司珠海海润珠玉和汇亨华源。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98,070.58	17,910,434.77	35.11%	营业税金及附加上升主要是营业收入上升所致。
财务费用	87,486,704.88	67,046,147.19	30.49%	财务费用上升主要是本年银行借款上升所致。
投资收益	61,837,413.43	41,891,629.98	47.61%	投资收益上升主要是本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	83,485,200.24	50,905,433.41	64.00%	所得税费用上升主要是利润总额上升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1,950,265.54	11,338,302.74	93.95%	少数股东损益上升主要是本期合并报表新增子公司江苏华盛威相关的少数股东损益。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关于资产重组珠海海润珠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2014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015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07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3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于4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书面回复意见,并于5月5日、5月8日更新了反馈意见回复。  
5月27日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将于开市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核准公告后复牌。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6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45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股票自6月4日开市复牌。  
公司于7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启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6号)。同时,公司根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就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于7月23日核准了珠海海润珠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并发布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68326),公司持有运泰利100%股权。

8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吴启权等非公发行股份的163,650,482股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48,605,594股。  
8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华夏人寿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1,702,866股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90,308,460股。  
公司资产重组珠海海润珠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2)关于资产重组深圳沃特锂电池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4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9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股票继续停牌。9月12日、9月19日、9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9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继续停牌申请,公司申请自2015年10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10月15日、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偿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深圳市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5年6月11日	是	否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深圳市融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月8日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吴启权	2014年12月22日	否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盈利预测及补偿	吴启权、曹勇祥、王建设、魏仁忠和运泰利	2014年至2016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吴启权、曹勇祥、王建设、魏仁忠、运泰利、李松高、吕明融合	2014年至2016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吴启权、曹勇祥、王建设、魏仁忠、运泰利、李松高、吕明融合	2015年1月6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晓文  
日期 2015-10-23

场有限公司为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0.2亿元。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在额度以内具体互保事项的相关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15年8月28日、2015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包括本次世纪阳光申请的9590万元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涉及金额和为7.795亿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订担保协议涉及金额为4.795亿元(含控股子公司之担保,不含控股子公司向西安民生提供担保及已经履行完毕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签订担保协议涉及金额为3亿元。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世纪阳光申请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世纪阳光成立于2001年1月,法定代表人张玮,注册地址为西安市汉台区汉天大道968号,注册资本为19,655万元,主营业务为百货及家电经营业务等。  
世纪阳光是西安民生的控股子公司,西安民生及全资子公司宝鸡商厦有限公司合并持有世纪阳光83.50%股权,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世纪阳光16.50%股权。  
世纪阳光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71,484.33万元,负债总额为47,405.99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净资产为24,078.34万元;2014年度,世纪阳光营业收入为35,280.16万元,利润总额为393.33万元,净利润为290.69万元。世纪阳光目前最新的信用等级为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担保金额  
债权人(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债务人: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85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其中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提供959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为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提供255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中最后到期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世纪阳光提供此项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规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世纪阳光主营业务经营稳定,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要求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世纪阳光提供的担保事项,截止本公告日,西安民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订担保协议涉及金额为4.795亿元(含控股子公司之担保,不含控股子公司向西安民生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0.1%。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875亿元(含控股子公司之担保,不含控股子公司向西安民生提供担保及已经履行完毕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80%。  
西安民生的控股子公司向西安民生提供担保签订担保协议涉及金额为3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其他方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其他  
本次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披露此项担保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66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公告编号:临2015-098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告适用于公司H股股东、A股股东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执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另行发送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201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定于2015年10月30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30日 15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桥 69 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30日  
至2015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议案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可转换债券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第2-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项议案需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须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有公钥证书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得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只投出一份有效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并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发布的有关公告。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名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桥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中介机构代表等相关人员。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出席回执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亲身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于2015年10月10日(星期六)或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本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10-61921021)。  
(二)中国中车、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中介机构代表等相关人员。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出席回执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亲身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于2015年10月10日(星期六)或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本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10-61921021)。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5-063号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22日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22日上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西溪互联网产业园